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99号）和省经信厅相关要求，现就我市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应依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在生产制造、互联网、公共机构、能源、电子商务等数据中心重点应用领域，选择一批能效水平高且绿色低碳、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完善、代表性强的数据中心进行推荐。

推荐的数据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数据中心所有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数据中心产权清晰，具有明确、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连续稳定运行1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和布

局要求，实现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

（三）机柜资源、算力负荷、网络资源等算力资源利用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算力算效水平高。

（四）能源利用效率高，电能利用效率原则上应达到《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的2级及以上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较高。

（五）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高，建立并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开展绿色运维，积极提供绿色公共服务，能够协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供给能力提升。

（六）近三年无下列情况的：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生产安全等）、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 二、推荐程序

（一）数据中心对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创建和自评价（见附件2）。达到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要求后，数据中心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及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见附件3）。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独立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市经

信局推荐申报。

(三) 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确定名单, 向省经信厅推荐报送。

### 三、具体要求

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附件4)及各数据中心申报材料(附件2和附件3纸质版一式4份)报送市经信局节能处, 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同步报送。

### 四、联系方式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明 85316931      熊燕霞 85317077

电子邮箱: whjxwjnc@163.com

- 附件: 1.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2.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自评价报告  
3.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  
4.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

